**合肥工业大学**

**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文件**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助教管理条例

为了落实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[2019版]中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的规定，规范助教岗位设置、聘任、职责、考核与奖惩制度，锻炼研究生实践能力，并充分发挥助教对本科教学的辅助作用，特制定本管理条例。

**组织与管理**

第一条 担任助教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要环节。研究生通过担任助教，参与教学服务，可有效锻炼实践工作能力。每名研究生在毕业前必须有助教工作经历，方可获得相应学分（1学分）。

第二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助教工作的总体实施，包括根据各类课程性质及教学要求，核定助教需求，并对助教工作的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及监督。

第三条 学院教务部门负责助教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包括确定每学年助教岗位设置、聘任、管理和考核，并严格按本条例执行。

**岗位设置与职责**

第四条 学院综合考虑各系课程设置、实践教学时数和修课人数、各年级研究生数量，设定助教岗位数量。

第五条 原则上，以下课程优先设立助教岗位：

1. 本科生专业基础必修课程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专业基础必修课，特别是包含实践教学环节的专业基础必修课；

2. 其它类型的课程如需设置助教，可根据课程性质、实验需求等提出申请。

第六条 原则上，根据课程实验、课程设计的学时数，结合修课的人数，以及各年级研究生数，核算各课程可配置的研究生助教数。

第七条 助教须在课程主讲教师指导下开展工作，积极与主讲教师沟通，了解所负责班级学生情况，及时参与助教各项工作，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实践教学辅导，包括实验指导、课程设计指导、批改相应的实验报告或课程设计报告；

2. 理论教学辅导，包括课程答疑，批改作业等；

3. 其它职责。课程主讲教师安排的其它课程相关的合理任务。

第八条 助教不得承担课程主讲任务，不负责选定课程内容、习题、编写考题和评定学生最终成绩等。

**岗位聘任**

第九条 每学期开课前，助教岗位需求信息会在学院网站公布，包括课程信息、工作要求与应聘条件。接受报名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第十条 研究生应聘助教岗位，须填写《助教岗位申请表》，经导师签字同意，在规定时间内报学院。

第十一条 学院委派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助教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教优先聘任条件：

1. 修读过应聘课程（或相近课程），且成绩优秀；
2. 所应聘课程的主讲老师为自己的导师。

**管理与培训**

第十三条 所有助教在上岗前须参加工作培训，未经培训不得上岗。学院负责助教岗前培训。

第十四条 主讲教师负责助教的工作指导和管理。主讲教师需在助教上岗前与其进行交流，使其了解课程总体情况、助教要求、工作职责等，特别是在每次助教工作开展前，详细培训并确认助教掌握了专业能力，及时检查助教工作的完成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助教工作期间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主讲教师安排的工作。助教工作期间出现以下情况者，可由主讲教师提出，经过学院审核予以解聘：

1. 未能完成相关工作职责的助教；

2. 学生普遍反映不满意的助教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助教，应提前两周向主讲教师提出书面解聘申请，并获得学院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**考核与奖惩**

第十七条 每学期结束时，主讲教师填写《助教考核表》；所助班级的学生对助教工作进行打分。学院根据上述考核意见，对助教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通过者方可获得相应学分。学院同时评选出优秀助教，评选的优秀率不超过30%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对优秀助教进行奖励：

1. 学院为每位优秀助教颁发证书和奖励金。部分优秀助教需要为下一学期的助教分享助教经验；

2. 优秀助教名单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**其它说明**

1. 原则上研究生三年期间均可申请担任助教，但鼓励研究生二年级担任助教工作；

2. 对于确有特殊情况，毕业时仍未有助教经历的研究生，经本人申请、导师同意、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可视为具备助教同等经历；

3. 本条例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，自2020年9月起实施。

计算机与信息学院（人工智能学院）

2020年8月28日